

第一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

災害領域於前期(102-106年)，將「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，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，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」為總目標，並在高災害風險區劃設、災害預警系統整合、重大公共設施防護計畫等六大調適措施的指導下，透過高達 18 個部會及單位，共 48 項行動計畫(其中 12 項被列為優先計畫)的共同合作及推動，達成以下四大重點成果：

1. 災害風險調查評估：地質敏感地區、易致災地區調查、能源供給設施風險
2. 基礎設施能力建設：基礎資料建置、科學研究、監測預報建置、備援中心、人才培育等
3. 災害風險圖資研發：研發災害風險地圖、淹水潛勢圖、脆弱圖
4. 防災調適執行措施：防波堤維護、都市內水減災技術、低衝擊開發技術、園區應變機制等

本期(107-111年)國家調適行動方案，災害領域匡列 12 項行動計畫，其中 9 項為利基於過去成果之延續型計畫。雖然如此，但就部會實際執行層面而言，災害風險評估與科學分析類型之計畫，相較於維運及安全管理類型之計畫會更與前期推動工作更具關連性，其中，本期推動的「新版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地圖製作」計畫(編號 1-1-1-1)，其主辦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(國家災防中心)於 98 年就已進行災害風險圖一系列研究，陸續於前期完成淹水、坡地、乾旱等不同災害特性之風險圖，利於本期相關工作的精進與圖資應用及普及。而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的「地質調查業務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」計畫(編號 1-1-1-2)，亦已於 105 年至 106 年度進行地區劃定資料精進之研究，包含建置多年期山崩目錄、山崩災害危害度資料、順向坡高解析度地形基本資料、順向坡造冊與分類特性，賦予發生山崩災害之可能條件及特性之分類，提供我國在氣候變遷影響下，因應坡地環境變化之重要地質資訊，同樣為本期相關調適計畫工作，打下一定的基礎。